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李明華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4398

電子郵件：elmo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電控字第114003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「磨課師標竿課程選拔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檢送申請辦法等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大專校院及教師持續推動及精進磨課師課程發展，並促進校際觀摩學習及交流，辦理本評選活動。

二、本選拔活動參加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凡我國大專校院教師發展之磨課師課程，於民國111年1月1日後開始開課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於公開平臺完整實施一次，不限學習對象身份、不限校內開課，開放大眾學習者選修者皆可參加。

(二)報名參加評選之課程，其實施過程含課程經營(如討論版討論等)應能於該公開平臺上完整觀看。

(三)曾獲選任一屆教育部「磨課師標竿課程獎」的課程不列入本次評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磨課師標竿課程評選申請書(附件1)、授權書(附件2)及課程彙整表(無制式表格及格式)，於114年10月31日晚上12點前寄至elmo@nycu.edu.tw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「磨課師標竿課程評選申請書」、「授權書」及「磨課師標竿課程評選作業說明」，如有申請相關疑問，請洽計畫辦公室。連絡電話：(03)5712121分機54398李小姐；服務信箱：elmo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